

西吉博物馆

西吉博物馆之友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西吉博物馆之友”是关心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与爱好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群众团体。由馆外各阶层人士组成，个人或集体均可参加。

第二条 “博物馆之友”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各项文化交流、合作与创新，扩大文化活动的空间；帮助本馆在文物征集、学术研究、陈列展览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，促进公众对本馆及博物馆界的理解与支持；增强博物馆的社会基础，利用社会办馆，更好地发展博物馆事业。

第三条 “博物馆之友”的登记和组织活动由西吉博物馆宣教部负责。

第二章 “博物馆之友”的权益

第四条 持本馆颁发的“博物馆之友”证件，可以免费参观本馆举办的各种陈列展览，享受免费讲解服务。

第五条 持证可以参加本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组织的各种学术讲座

活动和社会活动（包括文物鉴赏和展览开幕等活动）。

第六条 享受本馆不定时寄的最新的展览信息、请柬以及宣传材料。个人撰写的学术文章经审定可在本馆刊物上给予发表。

第三章 “博物馆之友” 义务

第七条 参观本馆展览或学术活动后提出合理性意见，并通过各种途径对我馆的陈列展览以及各种活动进行宣传。

第八条 协助博物馆组织临时展览、文物征集、开展文物鉴赏、文博研讨等业务活动。

第九条 参加由博物馆组织的旨在服务观众的活动，本人或介绍他人来博物馆作义工。

第四章 “博物馆之友” 的组织管理

第十条 “博物馆之友”的组织结构分个人和团体，自愿申请参加，填写统一的表格及联系信息，由西吉博物馆印制证件。

第十一条 “博物馆之友”由博物馆统一管理，博物馆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并不定期召开联谊会，总结规划工作，同时对有突出贡献的“博物馆之友”予以表彰。

第十二条 一年之内无任何联系者如未特别说明视为自动退出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区文物局批复后实施。西吉博物馆拥有对“西吉博物馆之友”的最终解释权。

